

## 合夥組織商業分支機構名稱變更登記申請須知

一、如委託代理人申請，應附具委託書 1 份。

二、請填寫「商業分支機構登記申請書」，相關注意事項如下：

(1)商業分支機構登記申請書之「申請事項」欄之「名稱變更」欄下打「√」。

(2)商業分支機構登記申請書之本機構所在地、負責人應與總店同，其中負責人「住居所」請填寫戶籍地址，如與原登記不符，則請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憑核。

(3)申請書分支機構欄商業「所在地」及經理人「住居所」請依戶政機關編定門牌填寫，其中經理人「住居所」請填寫戶籍地址。如與原登記不符，則請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憑核。

(4)申請書加蓋之商號及負責人章應與原登記相符，如遺失應加附遺失切結書。

三、申請人備妥相關書件向商業處商業登記櫃檯親送或以郵寄（寄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北區 1 樓 臺北市商業處收）送件。

四、商業登記法第 15 條規定，登記事項有變更時，除繼承之登記應自繼承開始後 6 個月內為之外，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，申請為變更登記。

五、為利申請人即時掌握案件審核結果，倘欲併案辦理工商憑證，請於「自由填載欄位」填寫「電子郵件帳號(E-mail)」與「行動電話號

碼」，以便聯絡憑證相關事宜。

六、工商憑證 IC 卡用戶代碼預設為負責人身份證字號，俟申請人收到卡

片後自行變更。(憑證簽發 90 天內開卡)。

## \*經濟部工商憑證IC卡介紹\*

工商憑證 IC 卡，是唯一政府核發的企業網路電子身分證，其主要作用在鑑別及確認使用者的身分，防止資料在網路傳輸過程被偽造、竄改或冒名等行為，以保障當事人的權益。

### ● 工商憑證 IC 卡之應用

目前可使用工商憑證之應用	未來工商憑證將開放應用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公司線上申辦系統</li> <li>2. 勞工保險局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系統</li> <li>3. 行政院衛生署藥品物料聯購網</li> <li>4. 中央健康保險局多憑證線上加退保作業系統</li> <li>5. 我的 E 政府</li> <li>6. 職訓局外勞線上申辦展延聘僱許可業務</li> <li>7. 財政部關稅總局線上委任系統</li> <li>8. 財政部關稅總局稅費繳納系統</li> <li>9. 財政部關稅總局網路報關系統</li> <li>10. 中華電信電子帳單服務</li> <li>11. 交通部航港單一窗口服務平台</li> <li>12. 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繳稅</li> <li>13. 電子採購領投標系統</li> <li>14. 工業局為民服務網路線上申辦管理資訊系統</li> <li>15. 內政部地籍電子謄本申辦</li> <li>16. 地政地籍資料查詢</li> <li>17. 外籍旅客購物退還營業稅管理系統</li> <li>18. 證券期貨市場公文電子交換系統</li> <li>19. 進出口廠商登記線上申請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公司商號線上辦理水、電申請與變更</li> <li>2. 中華電信網路 e 櫃檯(線上繳費及申請變更異動等業務)</li> <li>3. 公司商號與政府間(G2B)電子公文交換</li> <li>4. 公司商號辦理商標、專利及標準檢驗等線上申辦業務</li> <li>5. 產業供應鏈間電子商務運用，例如網路報價、網路下單、電子發票及電子支票等</li> <li>6. 工業及商業相關公會團體會員管理</li> <li>7. 其他公司企業與政府間網路申報業務</li> </ol>

### ● 憑證申請方式

一般自行申請	與商號登記併案申請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上網填寫申請資料上傳。</li> <li>2. 列印申請書蓋用公司申請登記原留印鑑。</li> <li>3. 繳納工商憑證工本費 420 元 (ATM 付款)</li> <li>4. 申辦人以郵寄或至登記主管機關臨櫃申請。</li> </ol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勾選「商業登記申請書」工商憑證併案申請欄。</li> <li>2. 交付工商憑證管理中心寄發之繳費通知單 (工商憑證工本費 420 元)</li> </ol>

若您對工商憑證有任何疑問，請撥接服務電話洽詢專人

國內地區：412-1166(不需撥區碼)；；電話號碼六碼地區，請撥：41-1166」

離島地區：馬祖，烏坵，東沙，綠島，蘭嶼等地及國內行動電話，請撥 02+412-1166

國外地區：請撥 886+2+412-1166

工商憑證管理中心網址：<http://moeaca.nat.gov.tw>